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5亿新能源汽车电池零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粟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5亿新能源汽车电池零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40422-04-01-138117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丰收大道39号1号厂房		
地理坐标	(116度52分12.700秒, 32度2分49.438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3849其他电池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金属制品业33；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金属制品业33；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77电池制造38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 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0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5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召集审查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名称：《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淮南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淮环函〔2024〕5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符合性分析</p> <p>(1) 规划内容</p> <p>2017年12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开发区优化整合工作的通知》出台，明确要求：开发区整合以县（市、区）为基本区域，原则上实行“一县（市、区）一区”；以国家级和发展水平高的省级开发区为主体，整合区位相邻相近、产业关联同质的开发区。2012年7月3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12〕350号批复设立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2018年7月26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33号），同意撤销安徽寿县工业园区、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将其整体并入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并更名为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加挂“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和“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牌子。</p> <p>规划范围：2021年5月，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核定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和面积的通知》（皖自然资用函〔2021〕127号）对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和面积进行了核定，审核后开发区总面积为2429.2924公顷，包含3个地块。</p> <p>①区块一：位于炎刘镇，东至科技大道、广炎路，南至阳光大道、幸福大道、新桥大道，西至共建路、黄楼路，北至创业大道、健康路，用地面积2013.4726公顷；</p> <p>②区块二：位于炎刘镇，东至瓦东干渠，南至团淝路，西至新桥大道，北至阳光大道，用地面积约280.9789公顷；</p> <p>③区块三：位于寿县县城，东至定湖大道，南至明珠大道，西至滨湖大道（坐标落图为滨湖大道东150米），北至跃进路，用地面积约134.8409公顷。</p> <p>主导产业：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p> <p>空间布局规划：</p> <p>①区块一、区块二规划形成“两心四轴、两带三区”的空间结构。</p>

两心：西部城市综合服务中心、东部高端商贸休闲服务中心。

四轴：寿州大道、新桥大道、蜀山大道、机场北路园区发展轴线。

两带：谢磨支渠滨水绿带、井河坝水库支渠滨水绿带。

三区：以蜀山大道、新桥大道、丰收大道、船涨路为界，划分为一个产业片区和两个配套服务片区。

②区块三形成“三轴发展、两片联动”的空间结构。

三轴：定湖大道、明珠大道、跃进路新老城区联系主轴。

两片：工业生产片区、居住服务片区。

(2)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丰收大道39号1号厂房，不在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用地布局规划图范围内，根据新桥国际产业园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附件5），本项目属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辖范围。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849其他电池制造，在开发区主导产业范围内，项目厂区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区域建设规划产业和用地布局要求。

2、《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4〕53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主导产业：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设备制造业。	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零配件生产制造，属于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849其他电池制造，不在开发区负面清单内，符合经开区产业定位。	符合

2	<p>开发区所产生废气处理遵循“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由各企业自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入区企业凡存在有组织排放工业尾气的，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必须达到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存在无组织排放的企业厂界监控点处浓度必须达标。</p>	<p>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p>	符合
3	<p>(1) 入驻企业对于可以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进行综合利用；对不能综合利用的固废，首先进行减容减害处理，再送到规范的固废堆场安全处置。入驻企业在建设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区时，应严格按照GB5086.1~5086.2-1997规定方法鉴别Ⅰ类工业固废和Ⅱ类工业固废，并严格遵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p> <p>(2) 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必须设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危险废物的储存”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并进行地面硬化和防渗，防治污染地下水；同时，制定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全面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将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存放在指定位置，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与处理。</p>	<p>(1)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外售资源综合利用。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严格遵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一般固废暂存间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p> <p>(2)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全面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将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存放在指定位置。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与处理。</p>	符合
4	<p>开发区应结合环境制约因素、产业定位要求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应结合现状企业分布提出明确的规划布局优化调整建议。开发区禁止引入电镀项目，涉及表面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不得突破经省政府批复后的合淮合作区的废水污染物总量。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确保规划实施不降低东淝河、瓦埠湖等地表水体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序；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标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一同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符合
5	<p>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区三线”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控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准入；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严禁不符合长江和淮河流域相关准入要求的项目入区。</p>	<p>本项目符合规划产业和用地布局要求，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范畴；不属于《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中的“两高”类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长江和淮河流域相关法规及准入要求的项目类别，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p>	符合

表1-2 本项目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分区	主导产业	产业介绍	行业类别	本项目		
正面清单	区块一、区块三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p>一是重点发展数控机床及加工产业。发挥博美奥齐、久天智能等企业上下游客户优势，依托石材加工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重点布局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两大领域。</p> <p>二是重点发展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紧抓临近新桥机场区位优势，引进和培育航空新材料、飞机系统件等航空装备配套企业，打造航空配套产业集聚区。重点布局飞机起落架、机翼及内饰部分的关键零部件制造及相关服务。飞机起落架部分重点发展专用轴承、弹簧、连杆、轮胎等零部件的制造；机翼部分重点发展翼梁、翼肋、桁条等零部件及密封件、散热器、导管、接头等液压系统的辅助部件的生产制造；内饰重点发展行李架、桌板等产品；相关服务重点布局民用航空运营及维修、培训等服务。</p> <p>三是重点发展轨道交通装备。依托新桥装备制造产业园等平台载体，引进轨道交通配套企业，重点发展牵引变压器、传感器、机车车轮等高铁配套设备，重点布局轨道交通车辆的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发展轨道交通车辆转向架、制动装置、车端连接装置、车门车窗等产品，并逐步向整车的维修业务拓展。</p>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p>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849其他电池制造”行业；本项目不属于能源、资源消耗量以及排污量较大的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等</p>	
					384 电池制造		
					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p>一是重点发展新型电子元器件。立足自身产业基础，以进入合肥长鑫存储、大唐通信、海康威视、京东方、蔚来汽车等大型企业的供应链为目标，重点发展移动通信器件、连接器、光通信设备器件、电脑及网络相关元器件等产品，提高配套件生产能力。</p> <p>二是重点发展智能终端设备。顺应生产生活智能化趋势，以软硬一体化发展为目标，重点布局智能家电生产及配套、大数据服务、软件与信息服务和现代农业设备。</p> <p>三是重点发展大数据服务。以服务制造业为目标，重点建设5G网络和千兆光网、大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搭建底层基础，围绕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和终端产品制造等大数据产业链环节，吸引数据分析、咨询、应用等企业入驻，发展数据库建设、数据处理、数据交换、数据安全等产业，重点布局工业、电力、交通等行业融合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p>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1 计算机制造
							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汽车制造业	<p>一是重点发展汽车配件。紧密对接合肥江淮、比亚迪、蔚来等整车企业的配套需求，以汽车内饰件、通用件等产品为核心，以培育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为重点，延伸发展电机、电控、减速器壳体等关键性零部件，提升零部件企业的模块化供应能力。</p> <p>二是重点发展动力电池。瞄准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潜力，精准发力新能源汽车电池生产业务，紧密对接合肥国轩高科、华霆动力等动力电池企业的制造需求，重点发展动力电池电芯、储能材料、配件、电池模组 Pack 组装、废旧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高性能自动检测设备动力电池配套技术，大力引进上下游核心配套企业。</p> <p>三是重点发展汽车电子系统。依托内部培育、外部招引，重点发展电驱系统、电控系统、车辆电子产品、汽车照明领域产品。其中，电控系统以功率模块、监测模块、中央控制模块等为发展重点；车辆电子产品以仪表显示、中控显示、后视镜显示等为发展重点；汽车照明以汽车 LED 大灯、尾灯等为发展重点。</p>	36汽车制造业	<p>361 汽车整车制造</p> <p>66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p> <p>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p>	<p>相关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本项目不属于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原浆造纸、铅酸电池、印染、制革、电镀等环境风险高的项目</p>
有条件准入类	涉及氟化物废水排放的表面处理项目需进经开区表面处理中心，并配套建设含氟废水预处理设施。					
限制类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除开发区规划三大主导产业外、非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负面清单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					
	本次规划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禁止建设化工、原浆造纸、铅酸电池、印染、制革、电镀等环境风险高的项目。					
<p>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849其他电池制造”行业，不在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限制类和负面清单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建设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849其他电池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可以视为允许类；根据《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项目亦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视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未列入《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于2025年2月19日获得了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2-340422-04-01-138117，见附件3）；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及用地规划符合性</p> <p>本项目用地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丰收大道39号1号厂房，根据建设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p> <p>根据现场调查，周边500m范围内无学校、医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严格的处理处置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且所属区域市政供水、供电、供气系统均已建成。</p> <p>故从环境影响的角度，项目选址是合理的。</p> <p>3、与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849其他电池制造，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因此本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p> <p>（2）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849其他电池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范畴。</p> <p>（3）与《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符合性分析</p> <p>《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禁限管理的设定细化标准：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p>
---------	--

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吸管。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849其他电池制造，不属于《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禁限管理的设定细化标准内。

(4) 与《“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	本项目为电池组件（部件）生产，不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	相符

(5)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电池零配件生产，不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	相符
2	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本项目注塑原料为PP，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零配件，不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使用的是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原料。	相符

(6) 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1	(一) 优化产业布局。结合城市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优化调整VOCs产业布局。在城市建成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 禁止新建VOCs高污染企业。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	本项目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丰收大道39号,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在城市建成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内。	相符
2	(二) 加快产业升级。1.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VOCs重点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加快淘汰落后产品、技术和工艺装备, 提前淘汰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产品附加值低、环境信访多的落后产能, 关闭能耗超标、污染物排放超标且治理无望的企业和生产线。	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电池零配件生产, 厂区采取先进自动化生产工艺, 废气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3	严格建设项目准入。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 严格环境准入,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建、迁建VOCs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 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 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 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	本项目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丰收大道39号。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效率可达90%	符合

(7) 与《“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 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依法依规淘汰涉VOC排放工艺和装备, 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 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电池零配件生产, 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禁止类及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二)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在保证安全前提下, 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颗粒状原料, 采用封闭包装袋储存。包装袋位于厂房内的原材料放置区。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由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符合

3	<p>(三)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p> <p>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完成5000家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p>	<p>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达到90%</p>	<p>符合</p>
4	<p>(四)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p> <p>推进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百分点、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p> <p>(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本项目原料主要为颗粒状原料，采用封闭包装袋储存。包装袋位于密闭厂房内原材料放置区。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收集率达到90%，处理效率达到90%。</p>	<p>相符</p>

4、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丰收大道39号，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江淮分水岭丘岗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约6km。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根据《2024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一级（优）65天，二级（良）218天，三级（轻度污染）69天，四级（中度污染）

13天，五级（重度污染）1天；全市年度环境空气达标天数比例为77.3%，与上年相比下降了3.2个百分点；全市环境空气综合指数为3.87，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细颗粒物（PM_{2.5}）日均浓度范围为7~156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87.6%。年均值为40.0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上升了3.4个百分点。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日均浓度范围为10~262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96.0%。年均值为65.0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1.4个百分点。二氧化氮（NO₂）日均浓度范围为5~47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100%。年均浓度为19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9.5个百分点。二氧化硫（SO₂）日均浓度范围为2~13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100%。年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12.5个百分点。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范围为0.2~1.1毫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100%。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0.8毫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4.3个百分点。臭氧日最大8小时（O₃-8h）滑动平均值范围为16~227微克/立方米，达标率为90.4%。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为160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9个百分点。区域PM_{2.5}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故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就空气质量不达标提出一系列举措，依据《淮南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工作文件，淮南市通过集中专项整治“小散乱污”企业、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小锅炉升级改造、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整治散装物料堆场，督促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整改任务，强化建筑施工扬尘监管，加强道路扬尘清理、责令餐饮油烟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取缔室外露天烧烤点，开展秸秆禁烧，淘汰黄标车，禁限放烟花爆竹等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运营后，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影响周边环境。

②地表水：根据《2024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地表水24个监测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91.7%，比上年下降了4.1个百分点，IV类水质比例8.3%，总体水质状况优。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较简单，废水产生量较少，不会降低现有水体质量。

③声环境：根据《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各声环境功能区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园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建设项目实施后，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与周围环境是相容的，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管控区属于重点管控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消耗水资源，水资源消耗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丰收大道 39 号，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 (<http://39.145.8.156:1509/ah/public/#/home>)，经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4042220022）。因此，符合生态环境准入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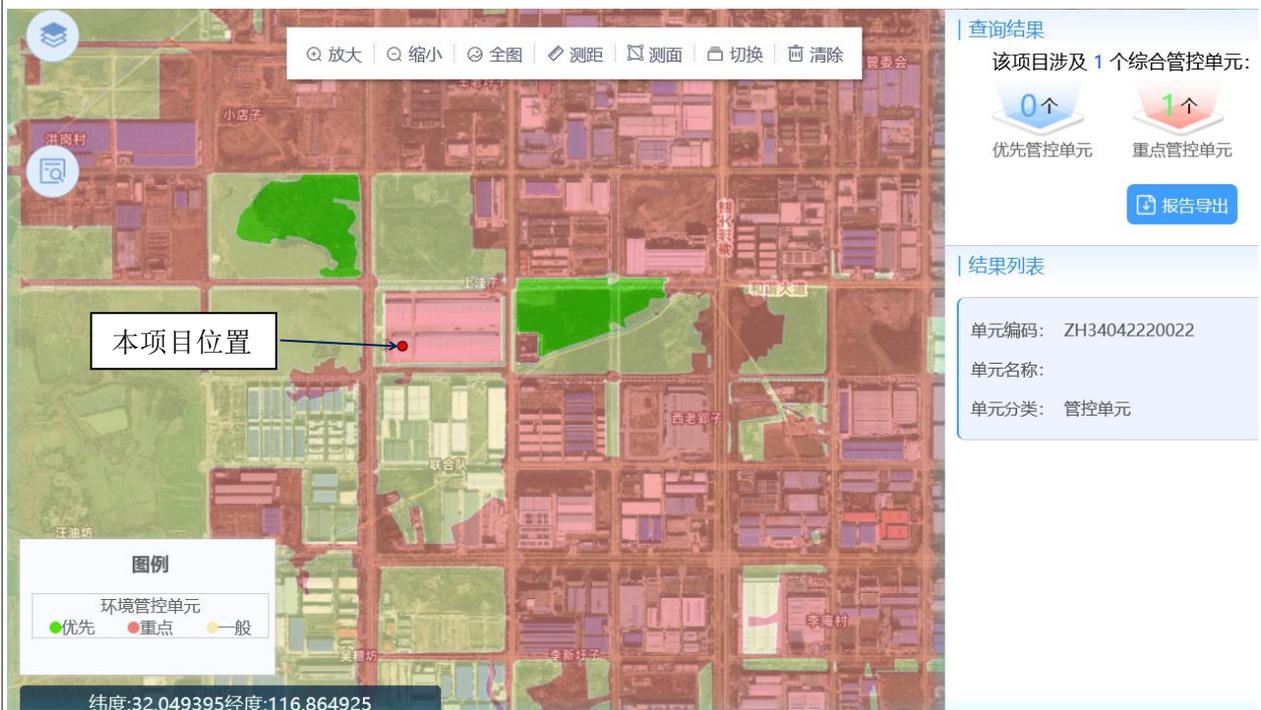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对应关系图

综上，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满足自然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表1-7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环境 管控	环境 管控	区域 管控	管 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单元 编码	单元 分类	要求	类 别		
ZH3 4042 2200 22	重点 管控 单元	重点 管控 单元 29	空间 布局 约束	<p>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p> <p>禁止下列行为：</p> <p>（1）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2）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3）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4）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5）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放射性废水；（6）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存贮含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7）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8）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9）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10）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选址未进入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生态敏感区域，未进入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运营期新增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后接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建设活动。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2.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对焦化、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3.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超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2倍或以上削减替代。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达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等量或以上削减替代。替代量应来源于项目同一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上游拟实施关停、升级改造的工业企业，不得来源于农业源、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已列入流域环境质量改善计划的工业企业。相应的减排措施应确保在项目投产前完成。4.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5.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按要求设置</p>	<p>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后接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外售或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均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6.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p>	
			<p>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p>	<p>1.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依法严格查处。2.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却通过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取水许可不予审批。3.皖北平原地区应当限制高耗水、重污染产业发展，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标准，加强污水、采矿排水再生利用；支持规模农业使用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对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制定综合治理措施，控制开采量，逐步实现采补平衡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p>	<p>本项目用水、电均依托市政供水供电管网。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放、高污染行业，符合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安徽粟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2月4日，主要从事电池零配件生产与销售、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零售、塑料制品生产与销售、家用电器生产与销售等。安徽粟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建设“年产1.5亿新能源汽车电池零配件生产项目”，租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丰收大道39号1号厂房，占地面积为5300m²平方米，配套注塑机、CNC等设备，形成年产5000万止动架、6000万套极柱、2500万组盖板、1500万套电池组件附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2025年2月19日取得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2-340422-04-01-1381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拟建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识别内容如下：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序号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 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含量涂料10吨以 下的除外）	/
三十、金属制品业33				
67	金属表面处理 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 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 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 和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含量涂料10吨以 下的除外）	
68	铸造及其他金 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以上的；有色金属 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 组装的除外）	/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				
77	电池制造384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 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 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 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 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 10吨以下的除外）	

本项目涉及注塑、打磨、清洗工艺，判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他相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

建设
内容

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年产 1.5 亿新能源汽车电池零配件生产项目；
- 2、建设单位：安徽粟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丰收大道 39 号 1 号厂房；
- 5、总投资：5000 万元人民币；
- 6、环保投资：50 万元人民币，占项目总投资的 1%；
- 7、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丰收大道 39 号 1 号厂房，占地面积约 5300m²，配套注塑机、CNC 等设备，形成年产 5000 万止动架、6000 万套极柱、2500 万组盖板、1500 万套电池组件附件的生产能力。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综合定员 45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技术人员 10 人、生产人员 30 人；工作制度：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实行两班制，每班 8h，预计年生产 300 天。

9、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情况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判定如下：

表 2-2 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1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2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序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3391（使用冲天炉的），有色金属铸造3392（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3391、有色金属铸造3392	/
4	电池制造 384	铅酸蓄电池制造3843	锂离子电子电池制造3841，镍氢电池制造3842，锌锰电池制造3844，其他电池制造3849	/

综上，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行业，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排污。

三、建设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池组件（部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规格	备注
1	止动架	5000 万（约合 500t/a）	平均 10g/件	PP 注塑件
2	极柱	6000 万套（约合 1800t/a）	平均 30g/套	AL+Cu 冲压件
3	盖板	2500 万组（约合 1000t/a）	平均 40g/件	AL 冲压件
4	电池组件附件	1500 万套（约合 1650t/a）	平均 110g/套	由止动架、极柱、盖板、连接片、保护片和基板各 1 套组成
1500 万套电池组件主要包括				
(1)	止动架	1500 万套（约合 150t/a）	平均 10g/件	包含在上述总产能内
(2)	极柱	1500 万套（约合 450t/a）	平均 30g/件	
(3)	盖板	1500 万套（约合 600t/a）	平均 40g/件	
(4)	正、负极连接片	1500 万套（约合 150t/a）	平均 10g/件	冲压件
(5)	正、负极保护片	1500 万套（约合 150t/a）	平均 10g/件	冲压件
(6)	基板	1500 万套（约合 150t/a）	平均 10g/件	冲压件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4。

表 2-4 主要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层，总建筑面积 4560m ² （57m*80m），厂房内设置冲压车间、敞开式数控加工区（含电池盖板组装）、注塑车间、自动加料及冷水机设备放置区、包装车间、成品仓库、模具维修区、临时周转区、清洗区、危废暂存间、烘干线及仓库等。安装注塑机、破碎机、冲床、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	新建

		若干，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5000 万止动架、6000 万套极柱、2500 万组盖板、1500 万套电池组件附件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50m ² ，用于客户接待、行政办公及质检等	新建	
	原材料放置区	生产厂房东南侧设置 2 间仓库，共占地面积约 300m ² ，用于存放生产原料。	新建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中部，占地面积约 80m ² ，用于成品包装及暂存。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 3399t。	依托	
	供电系统	依托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 50 万 kWh。	依托	
	供热和制冷系统	本项目冬季用热夏季制冷由家用空调提供。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新建
		破碎废气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新建
	废水		注塑冷却废水经冷水机自带水箱循环利用，不外排。	依托
		生产废水	拟配备 1 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约 10m ³ /d，处理工艺：酸碱中和+混凝沉淀+高级氧化+过滤，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标后接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东淝河。	新建
		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东淝河	依托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在厂房内，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厂房内南侧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库，建筑面积约 13m ² 。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冲压件生产线不合格产品、污水处理污泥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注塑件生产线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集中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新建
		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厂房内南侧设置 1 间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约 13m ² 。废清洗剂包装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原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分类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操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新建	

四、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1	注塑件生产线	注塑机	YH208II/850H	10台
2		输送线	/	10条
3		冷水机	2m ³ /h	2
4		自动化检测设备	/	1
5		破碎机	/	1
6	冲压件生产线	冲床	300T	7台

7	电池组件生产线	CNC数控机床	T6	10台
8		机械手	AXV	10台
9		盖板组装线	/	5组
10		磁力研磨	/	5台
11		涡旋研磨	/	5台
12		清洗烘干线	/	3组
13		自动化检测设备	/	1
14		小型激光焊接机	3000W	2
15		自动铆钉机	/	1
16		氮气检测机	LK-8	1
17		CCD 检测机	/	1
18		高低压电阻率检测仪	/	1

五、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厂区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及包装方式	单位	用量
1	注塑件生产线	PP颗粒	固态, 25kg/袋	t/a	500
2		色母粒	固态, 25kg/袋	t/a	20
3	冲压件生产线	铝带	固态	t/a	1000
4		紫铜带	固态	t/a	2300
5		清洗剂	液态, 25kg/桶	t/a	18
6		液压油	液态, 200kg/桶	t/a	0.5
7		润滑油	液态, 200kg/桶	t/a	0.1
8		切削油	液态, 30kg/桶	t/a	0.1
9	草酸 (H ₂ C ₂ O ₄)		污水处理	t/a	30
10	氢氧化钠 (NaOH)		污水处理	t/a	30
11	水		市政供水管网	t/a	3399
12	电		市政供电管网	万 kW·h/a	50

本项目所使用的PP塑料粒子均为新料，不涉及再生塑料。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p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简称PP，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具有良好的耐热性，熔点在160~175℃，于1954年由G.纳塔首先合成。 聚丙烯按甲基排列位置分为等规聚丙烯、无规聚丙烯和间规聚丙烯三种，具有无毒、无味、密度小、耐热性高、不吸水、电绝缘性好的特点，广泛应用于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化工容器等产品的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的包装。PP的熔点为160-175℃，分解温度为350℃，但在注射加工时温度设定不能超过275℃。熔融段温度最好在240℃。	可燃	无毒
色母	色母粒的主要成分包括颜料、色母树脂、增塑剂、稳定剂和助剂。这些成分赋予色母粒丰富的色彩、良好的加工性能和稳定性能。耐温：≤260℃；水分：≤0.18%。	可燃	无毒

六、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工艺用水。

①冷却用水：冷却用水为注塑工序冷却水，冷却方式属于间接冷却，冷却用水经冷水机自带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蒸发损耗，定期补充。项目注塑工段配套安装 2 台冷水机，单台冷水机循环水量为 $2\text{m}^3/\text{h}$ ，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0.5% 计，每天工作 24 小时，则冷却工段用水量为 $0.48\text{m}^3/\text{d}$ ， $144\text{m}^3/\text{a}$ 。

②生活用水：本项目综合劳动定员 4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员工用水以 $5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全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 $2.25\text{t}/\text{d}$ （ $675\text{t}/\text{a}$ ）。

③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清洗工段安装 3 组超声波清洗机，每台超声波清洗机设有 1 个清洗槽、2 个漂洗槽，容积均为 0.2m^3 。清洗水槽添加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洗剂每天更换一次，则清洗剂量为 $0.6\text{m}^3/\text{d}$ ， $180\text{m}^3/\text{a}$ ，漂洗工段采用自来水进行漂洗，漂洗废水更换周期为 3 次/天，则项目漂洗用水量为 $3.6\text{m}^3/\text{d}$ ， $1080\text{m}^3/\text{a}$ 。

④研磨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研磨工段平均用水量约为 $5\text{m}^3/\text{d}$ ， $1500\text{m}^3/\text{a}$ 。

(2) 排水

①冷却水：注塑工段冷却用水经冷水机自带水箱循环利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产生量约 $1.8\text{t}/\text{d}$ （ $540\text{t}/\text{a}$ ），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清洗废水：清洗水槽废液每天更换一次，蒸发损耗量按 15% 计，则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51\text{m}^3/\text{d}$ ， $153\text{m}^3/\text{a}$ ，漂洗废水更换周期为 3 次/天，蒸发损耗量按 10% 计，则漂洗废水产生量为 $3.24\text{m}^3/\text{d}$ ， $972\text{m}^3/\text{a}$ 。清洗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漂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研磨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研磨工段废水蒸发损耗量按 10% 计，研磨废水产生量约为 $4.5\text{m}^3/\text{d}$ ， $1350\text{m}^3/\text{a}$ ，研磨废水经沉淀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给排水量见下表：

表2-8 项目给排水量一览表

名称	用水量	排水量
冷却用水	0.48t/d (144t/a)	/
生活用水	2.25t/d(675t/a)	1.8t/d(540t/a)
清洗用水	3.6t/d(1080t/a)	3.24t/d(972t/a)
研磨用水	5t/d(1500t/a)	4.5t/d(1350t/a)
合计	11.33t/d(3399t/a)	9.54t/d(2862t/a)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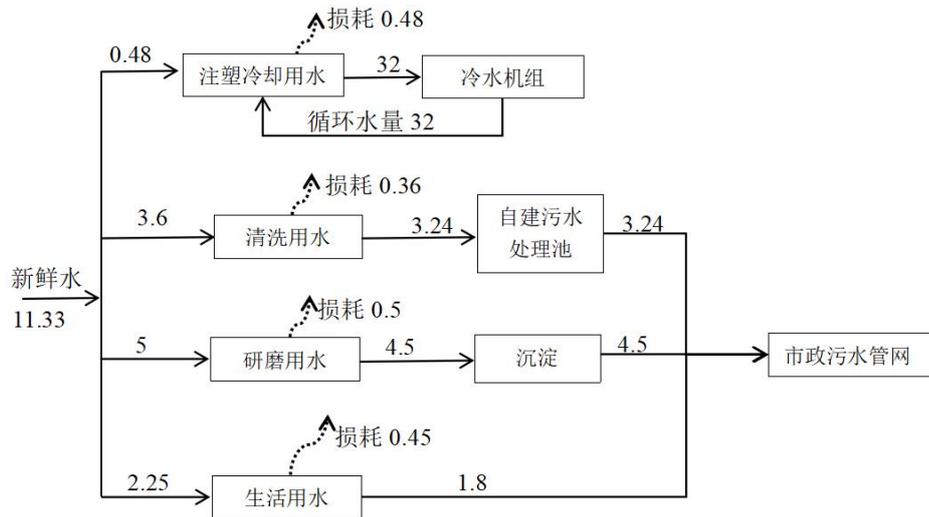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研磨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项目清洗废水、研磨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后，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对水质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其现有水环境功能级别。

(3) 供电：本项目建成后由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 50 万 kWh。

七、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丰收大道 39 号，租赁丰永仓储（淮南）有限公司已建 1 号厂房，内部平面布置如下：

丰永仓储（淮南）有限公司东侧为黄楼路，南侧为健康路，西侧为丰收大道，北侧为和谐大道，西侧丰收大道一侧设置厂区出入口。本项目所在 1 号厂房位于厂区内西南侧，1 号厂房东侧为 2 号厂房（空置），南侧为厂区内道路及围墙，西南侧为辅助用

房（食堂、办公室等），西侧为门卫室，北侧为4号厂房，东北侧为3号厂房。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2。

本项目使用1号厂房呈规则矩形，厂房西北侧为办公区（地上2层），西南侧为消防泵房、配电房等，东部为生产厂房（地上1层）；生产厂房内北侧设置冲压车间，中部为敞开式数控加工区（含电池盖板组装）、包装车间、成品仓库、模具维修区、临时周转区等，东南部为自动加料及冷水机设备放置区、注塑车间及仓库等，西南部为清洗区、烘干线、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及仓库等。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2、运营期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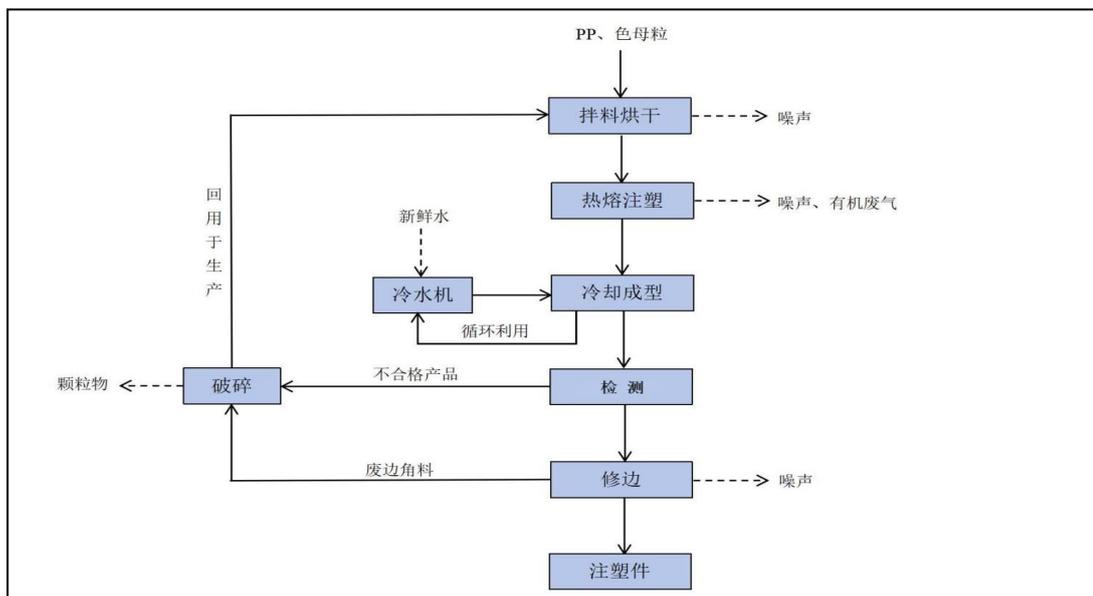


图 2-2 注塑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拌料烘干：项目原料为PP塑料颗粒及色母粒，按一定比例配料后通过自动吸料系统将料粒吸入搅拌机进行密闭搅拌混合，混合的同时进行烘干（电加热），去除料粒中带的水分，防止成品发生银丝，气泡，模糊，透气性不良等不良现象；另外可获得生产作业的稳定性及预热的效果，增进表面光泽，提高抗弯曲强度、拉伸强度，避免内部裂纹和气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泡，提高塑化能力，缩短成型周期。烘干采用电加热的方式（烘干温度控制在80-85℃），远低于原料分解温度，不会产生废气，此工序仅产生设备噪声。

②热熔注塑：拌料烘干后的物料进入注塑机的料筒中，料筒外由加热圈电加热至220℃左右，使物料熔融，在料筒内装有在外动力马达作用下驱动旋转的螺杆，物料在螺杆的作用下，沿着螺槽向前输送并压实，物料在外加热和螺杆剪切的双重作用下逐渐地塑化，熔融和均化，然后物料在注射油缸的活塞推力的作用下，将熔融料通过喷嘴注射到模具的型腔中。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③冷却成型：塑料颗粒熔化温度为220℃左右，模具温度为65-70℃，注塑过程中需要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采用冷水机（自带水箱和水泵）将冷却水在冷水机与模具之间循环来降低模具的温度，避免塑料粘接同时达到冷却产品的效果，维持塑件尺寸的精度与稳定性，进而改良塑件质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蒸发会造成一定的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

④检测：产品有序排列进入自动化检测设备，对每个产品进行尺寸检测，尺寸合格后进入修边工序，不合格的产品会自动排除，集中收集后进行破碎处理。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⑤修边：检测合格后的产品由人工进行修边，去除毛刺后即为成品。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⑥破碎：不合格产品以及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与原料颗粒拌料均匀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和破碎粉尘。

（2）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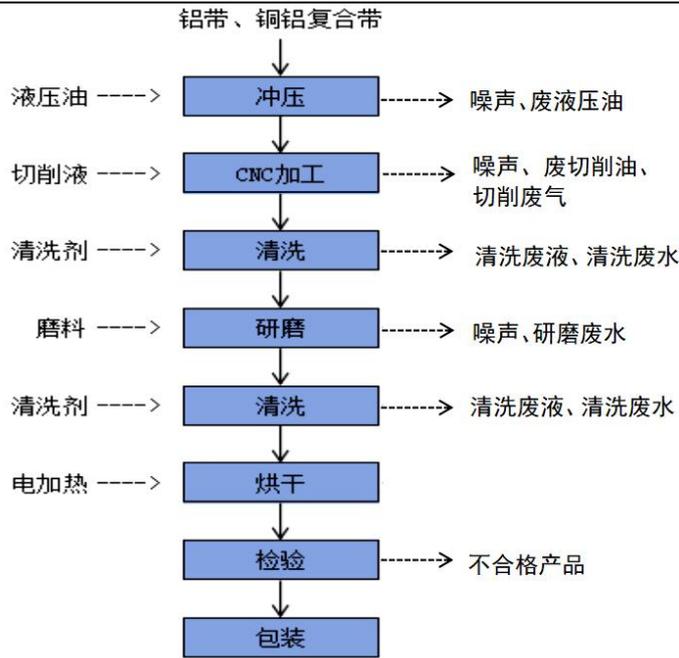


图 2-3 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冲压: 利用冲压机对原材料(铝带、铜铝复合带)进行加工以获得所需要的零件形状和尺寸, 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及设备运行噪声。

②CNC 加工: 冲压后的工件采用 CNC 精铣, 对工件的成形与尺寸进行处理, 此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其中切削油在高温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为车间无组织排放。

③清洗: 通过超声波清洗机对工件进行清洗处理, 清洗温度: 55℃~65℃, 每次清洗时间 1 分 30 秒, 使工件表面达到一定的洁净程度, 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及清洗废水。

④研磨: 成型后的工件采用涡旋磨机水磨, 对毛刺及纹路进行表面处理, 常温研磨, 每次研磨 18 分钟, 此过程会产生研磨废水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⑤清洗: 通过超声波清洗机对研磨后工件进行清洗处理, 清洗温度: 55℃~65℃, 每次清洗时间 1 分钟, 使工件表面达到一定的洁净程度, 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以及清洗废水。

⑥烘干: 清洗后进入烘干设备进行干燥处理, 烘干工段采用电加热, 烤箱温度: 一段 110℃、二段 115℃、三段 120℃、四段 125℃, 温度公差±5℃, 烘干时间 13-15 分钟。

⑦检验: 将工件送至质检车间目视及相关检测仪器检验, 合格后即为成品。此过程

将产生不合格产品。

⑧包装：将合格产品用指定吸塑盘按标准包装好入库。

(3) 电池组件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电池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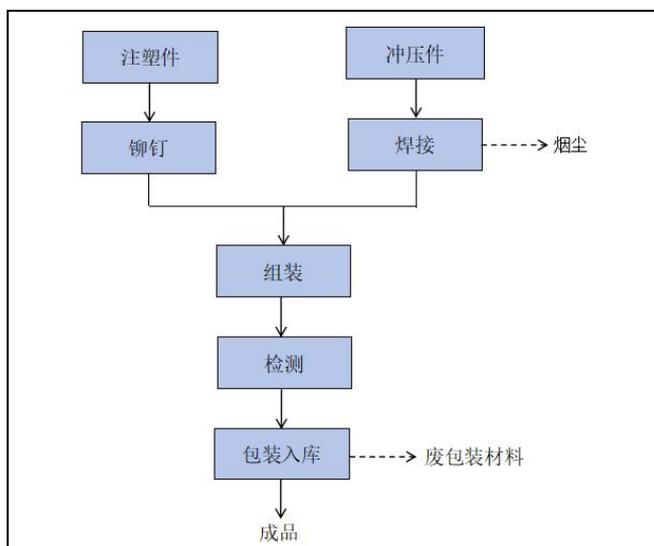


图 2-4 电池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采用自动铆钉机对注塑件成品进行固定，得到注塑件半成品。采用激光焊接机对冲压件进行焊接，固定电极等组件，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经固定后的注塑件、冲压件采用人工进行组装得到电池组件成品。组装后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得到成品，成品经包装后暂存成品仓库待售。

2.2 产污节点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9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	注塑件生产线	注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工段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冲压件生产线	CNC 加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电池组件生产线	焊接工段	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降低无组织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废水	注塑件生产线	冷却工段（冷却废水）	/	经冷水机循环利用，不外排
	冲压件生	研磨工段（研	SS 等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沉淀后接管市政

	产线	磨废水)		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清洗工段(清洗废水)	pH、COD、SS等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
	固废	注塑件生产线	检测工段	不合格产品	集中收集后,经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修边工段	废边角料	
			废气治理工段	除尘灰和废布袋	外售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冲压件生产线	冲压工段		废液压油 废润滑油
			CNC加工		废切削液
			清洗工段		清洗废液
		废清洗剂包装桶			
		检验工段	不合格产品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水治理工段		污泥
电池组件生产线	包装工段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调查,所在厂房为新建厂房,现状为空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丰收大道39号1号厂房，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4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一级（优）65天，二级（良）218天，三级（轻度污染）69天，四级（中度污染）13天，五级（重度污染）1天；全市年度环境空气达标天数比例为77.3%，与上年相比下降了3.2个百分点；全市环境空气综合指数为3.87，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细颗粒物（PM_{2.5}）日均浓度范围为7~156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87.6%。年均值为40.0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上升了3.4个百分点。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日均浓度范围为10~262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96.0%。年均值为65.0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1.4个百分点。二氧化氮（NO₂）日均浓度范围为5~47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100%。年均浓度为19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9.5个百分点。二氧化硫（SO₂）日均浓度范围为2~13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100%。年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12.5个百分点。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范围为0.2~1.1毫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100%。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0.8毫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4.3个百分点。臭氧日最大8小时（O₃-8h）滑动平均值范围为16~227微克/立方米，达标率为90.4%。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为160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9个百分点。

表3-1 区域大气污染物浓度值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0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0	35	不达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	0.8	4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60	16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4年淮南空气质量中五项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细颗粒物(PM_{2.5})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据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就空气质量不达标提出一系列举措，依据《淮南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工作文件，淮南市通过集中专项整治“小散乱污”企业、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小锅炉升级改造、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整治散装物料堆场，督促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整改任务，强化建筑施工扬尘监管，加强道路扬尘清理、责令餐饮油烟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取缔室外露天烧烤点，开展秸秆禁烧，淘汰黄标车，禁限放烟花爆竹等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SP。

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引用《安徽源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塑胶制品建设项目》现状监测的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11月25日，其监测点位“黄牌坊”，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2.3km。监测点位属于本项目周边5km范围内监测点，监测时间在3年之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故本项目引用《安徽源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塑胶制品建设项目》中的监测数据是合理可行的。

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如下：

表3-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最大值	最小值			
黄牌坊	NMHC	850	1120	2000	42.5-56.0	达标
黄牌坊	TSP	197	220	300	65.7-73.3	达标

由引用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空气质量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值要求，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浓度要求。

2、地表水环境现状

	<p>2024年，全市地表水24个监测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91.7%，比上年下降了4.1个百分点，IV类水质比例8.3%；8个国控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87.5%，IV类水质比例12.5%，水质总体状况良好；11个省控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90.9%，水质总体状况优。</p> <p>3、声环境质量</p> <p>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项目所在地主要声环境功能类别为3类区，厂界周边50m范围内为其他工业企业，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不开展现状调查。</p> <p>4、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丰收大道39号1号厂房，租赁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且周边无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的实施，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很小，因此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辐射设备，故不涉及辐射的影响评价内容。</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范围内）</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环境现状良好。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p>

见附图 7。

2、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依据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确定的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及建筑物集中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声环境保护目标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及建筑物集中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丰收大道 39 号 1 号厂房，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利用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中表1塑料制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执行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表 3-3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控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1.6	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1
颗粒物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企业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 中表4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4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企业边界 VOCs、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厂界	昼间 (dB(A))	夜间 (dB(A))	执行标准
运营期	东、南、西、北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提出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4、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刘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刘镇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7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名称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TP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80	180	30	180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500	300	/	40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280	180	30	180	3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的有关规定，废水污染物COD、氨氮总量，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六项主要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有助于促进节约资源、产业结构的优化、科学技术进步和污染的防治。</p> <p>项目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纳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本项目不单独申请COD、氨氮指标。</p> <p>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颗粒物，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全厂有组织排放0.122t/a，颗粒物全厂有组织排放0.00024t/a；无组织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烟（粉）尘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中。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122t/a，颗粒物：0.00024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等工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建设项目完成后，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p> <p>1、废气</p> <p>1.1 产污环节</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CNC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p> <p>(1) 注塑废气</p> <p>主要为热熔过程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注塑工段所用原料为PP塑料颗粒，注塑温度约200~220℃，根据对原材料理化性质分析可知，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在此温度下不分解，但仍有少量有机废气在热熔过程中挥发。</p> <p>(2) 破碎粉尘</p> <p>主要为破碎机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p> <p>(3) CNC加工废气</p> <p>项目CNC加工使用切削油 0.1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CNC加工使用切削油 0.10t/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5.64×10^{-4}t/a（非甲烷总烃），为车间无组织排放。</p> <p>(4) 焊接烟尘</p> <p>项目焊接工艺主要为激光焊接，激光焊接加工是一种利用高能密度的激光束，将两个或多个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局部加热至熔化或部分熔化状态，然后快速冷却固化，从而实现连接的一种先进的焊接方法，无需使用焊丝/条等辅助材料，此过程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排放，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降低</p>

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1.2 废气源强核算

注塑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注塑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2.7kg/t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拟建项目注塑件产品产量为500t/a，则注塑工段有机废气产生量为1.35t/a。

破碎粉尘：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注塑件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占成品量的2%，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成品量的0.5%，注塑件产品产量为500t/a，则年粉碎料量约12.5t。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案和系数手册》中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PS/ABS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为425g/t原料，则颗粒物产生量0.0053t/a。破碎工序年运行1000h。

本项目的原料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位置主要为挤出口，在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由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不合格注塑件、废边角料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由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拟在注塑机出料口设置直径为0.3m集气罩、破碎机设置0.8*0.8m集气罩。根据《大气污染控制技术手册》（马广大主编），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kpHVx$$

式中：Q——风量（m³/h）；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的安全系数，通常取K=1.4；

P——罩口敞开周长，m；

H——罩口距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

V_x——控制风速，m/s。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中可知，当污染源从轻微速度发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污染源控制速度为0.5~1.0m/s，本项目取0.6m/s，即V_x=0.6m/s；本项目注塑机机头上方设置直径为0.3m集气罩，则罩口周长为0.94m，即P=0.94m；破碎机上方设置0.8m*0.8m集气罩，则罩口周长为3.2m则P=3.2m。为避免横向气流的干扰，要求注塑机、破碎机罩口距离污染源的垂直距离H<0.3L（罩口边长尺寸），本项目设计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为0.2m，即H=0.2m。

本项目废气集气罩设置情况表如下：

表 4-1 废气集气罩设置情况表

污染工序 (设备)	集气罩罩口 尺寸 (m)	罩口周长 (m)	罩口至污染源 的距离 (m)	单个集气罩排 风量 (m ³ /h)	集气罩总风 量 (m ³ /h)	集气罩数 量 (个)
注塑机	0.3	0.94	0.2	568.5	5685	10
破碎机	0.8	3.2	0.2	1935.36	1935.36	1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知，本项目注塑机需要的总风量为5685m³/h，考虑到管道对风力的阻挡与损失，总风量设计为10000m³/h；破碎机组需要的总风量为1935.36m³/h，考虑到管道对风力的阻挡与损失，总风量设计为3000m³/h。

废气治理设施的收集效率按照90%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按照90%计算；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按95%计算

表4-2 废气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 式	产生 量t/a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kg/h	污染防治 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注塑工段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1.215	50.625	0.506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0.122	5.063	0.051
		无组织	0.135	/	0.056		0.135	/	0.056
破碎工段	颗粒物	有组织	0.004 78	1.594	0.0047 8	袋式除尘 器	0.0002 4	0.080	0.000 24
		无组织	0.000 53	/	0.0005 3		0.0005 3	/	0.000 5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0.00478t，本项目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其中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速率为排放浓度为 0.080mg/m³，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15t，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51kg/h、排放浓度为 5.063mg/m³，满足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 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要求。

1.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10000m³/h）净化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3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类别	污染因子	(HJ1122-2020)中可行性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注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是

综上所述，项目注塑工段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可行技术。

A.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有机废气）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有机废气）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B.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目前国内较成熟的有机废气处理方法有燃烧法、吸收法、吸附法、冷凝法、光催化分解法、微生物降解法等，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小风量、低浓度废气。本项目超注塑工段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可知，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选择碘值大于800mg/g的活性炭柱状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活性炭及活性炭吸附箱参数见下表。

表 4-4 活性炭参数一览表

主要成分	活性炭	规格	100×100×100mm
壁厚	0.5~0.6mm	体密度	(350~450) kg/m ³
比表面积	>700m ² /h	吸苯量	≥25%
脱附温度	<120℃	使用寿命	≥6000小时
孔数	150孔/平方英寸		
空塔风速阻力	490pa		
抗压强度	正压≥0.9MPa；侧压>0.3MPa		
碘值	≥800mg/kg		

(2) 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及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有效收集的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打磨粉尘、切削油废气以及焊接烟尘等。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①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

②所有生产区域生产状态下均关闭门窗，减少人员进出，保证大部分废气均被集气装置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定期检查设备、集气罩等的性能，保证各项设备和收集装置可正常运行，减少装置的老化等因素引起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④加强人员培训教育，严格操作规范，控制工艺温度和压力参数，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工作，减少因操作失误或废气处理设备异常引起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1.4、环境保护距离

(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指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厂界及厂界外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有害物质取挥发性有机物。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风速取 3.7m/s。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4-5，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6。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参数A	参数B	参数C	参数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1	注塑件生产线	挥发性有机物	470	0.021	1.85	0.84	0.28	50
2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003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外 100m。

(3) 环境防护距离

参考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为厂界外100m，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100m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设置。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并且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1.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规定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

标、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频次等，本项目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7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1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 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	1次/半年
2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含2024年修改单)	1次/年

表4-8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1	厂界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 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1次/年
2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 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	1次/年

1.6、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国内同类生产装置的运行情况，确定以下几种非正常状况：

(1) 开、停车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在车间开工生产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工艺装置，可使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治理。车间生产线停止时，应保持废气治理设施继续运转，待生产线上的废气全部排出、得到治理后再关闭废气治理措施。由此可确保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经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与正常生产时保持一致。

(2) 设备故障或检修

生产装置检修时，首先保证整批物料加工结束后停工，待各个设备检修、保养后再开工生产。本项目设备检修不需做设备内部清洗，主要是设备零部件更换。生产线设备若出现故障或检修时，如产污设备停止运转，即不会有废气产生，如产污设备正常运转，应使废气治理设施继续运转，经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与正常生产时保持一致。

(3)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源强分析

根据项目特征，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可能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主要为车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出现事故，达不到设计处理效率时的污染物排放。废气治理装置故障或失效，废气未经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

环评要求当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但为防止损坏设备，建设单位

拟在故障时运行1h，将正在生产的物料加工完成。环评按照最不利的情况进行计算，即废气处理设施完全失效时排放的源强，根据建设单位设计生产能力，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应对措施
注塑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50.625	0.506	≤1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加强风机的维护保养，风机故障时，停止产污设备的运行，待排风系统恢复正常方可正常运行；定期更换活性炭，对废气环保处理设备进行清理维修；定期监测排气筒和厂区内废气达标情况，一旦发现污染物浓度超过本环评报告设定排放浓度或接近标准值的状况应立即停止产污设备的运行，并进行相应维修。
破碎		颗粒物	1.594	0.00478		

2、废（污）水

2.1、项目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及研磨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及生产设备定期进行简单清洁和擦拭，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不产生保洁废水。

（1）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冷却水塔主要用于注塑机的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注塑工段配套安装2台冷水机，单台冷水机循环水量为2m³/h，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0.5%计，每天工作24小时，则冷却工段用水量为0.48m³/d，144m³/a。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综合劳动定员45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员工用水以50L/人·天计，全年生产300天，则生活用水量约2.25t/d（675t/a）。污水产生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8t/d（5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3）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清洗工段安装3组超声波清洗机，每台超声波清洗机设有1个清洗槽、2个漂洗槽，容积均为0.2m³。清洗水槽添加清洗剂进行清洗，漂洗工段采用自来水进行漂洗，漂洗废水更换周期为3次/天，则项目漂洗用水量为3.6m³/d，1080m³/a。清洗废水蒸发损耗量按1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3.24m³/d，972m³/a。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

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 研磨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研磨工段平均用水量约为 5m³/d，1500m³/a。研磨工段废水蒸发损耗量按 10%计，研磨废水产生量约为 4.5m³/d，1350m³/a，研磨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沉淀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10 项目废水产生及外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处理后浓度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接管标准mg/L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540	COD	300	0.162	化粪池	/	250	0.108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80	达标
		BOD ₅	200	0.108		/	150	0.081		180	达标
		SS	200	0.108		/	150	0.081		180	达标
		NH ₃ -N	30	0.016		/	20	0.011		30	达标
清洗废水	972	COD	700	0.680	自建污水处理设备	70%	210	0.204		280	达标
		SS	400	0.389		80%	80	0.078		180	达标
		NH ₃ -N	40	0.039		60%	16	0.016		30	达标
研磨废水	1350	SS	800	1.08		80%	160	0.216		180	达标

2.2、水环境影响分析

2.2.1 污水排放去向

本项目清洗废水、研磨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统一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污水排放口	116.8697	32.0474	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产时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2.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简介

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寿县炎刘镇石埠村连塘组（东至炎刘街道，西至船涨村，南至广岩社区，北至X204县道），一期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1万m³/d，二期设计污水

处理规模为4万m³/d，服务范围为炎刘镇北部中心镇及南部新城区域，目前一期已建成投运。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采用AAO+过滤+消毒工艺，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后出水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尾水跨过寿炎路进入火龙岗泄水渠，最终排入瓦埠湖南段东淝河。

（2）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计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9.54m³/d，约占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1万m³/d）的0.1%，从处理能力而言，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项目位于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东淝河，不会降低东淝河现有水环境功能。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纳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空间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丰收大道39号，处于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本项目污水收集后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从本项目与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的空间位置来看，本项目污水进入炎刘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2.3 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制定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采样点：污水总排污口

监测项目：pH、COD、BOD₅、SS、NH₃-N，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4-12 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mg/m ³ ）
1	污水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每年监测1次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3.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有效控制噪声影响。根据类比结果，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

为75~90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D，本项目噪声源统计如下：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型号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0台	/	80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64	28	1	2	74.0	8:00-17:00	10	64.0	1
2		破碎机	1台	/	85		66	46	1	2	79.0			69.0	1
3		冲床	7台	/	85		44	67	1	7	68.1			58.1	1
4		研磨机	10台	/	75		30	46	1	6	59.4			49.4	1
5		CNC	10台	/	70		30	36	1	6	54.4			44.4	1
6		清洗机	3台	/	75		16	11	1	2	69.0			59.0	1
7		空压机	1台	/	90		18	78	1	1	90.0			80.0	1

注：以本项目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压级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风机	70	24	1	75/1	软连接、减振等	8h
2	DA002风机	70	30	1	65/1		

备注：以本项目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3.2、预测模式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模型预测法进行分析：本环评采用设计规范所要求的噪声源源强，对项目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进行理论计算。

（1）每个点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r处的声级，dB；

$L_P(r_0)$ ——距离声源 r_0 处的声级，dB；

r ——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m；

r_0 ——参考处与声源之间的距离，m，本项目 r_0 取1m。

（2）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本评价预测将生产设备作为一个整体声源（面源）进行预测；

整体声源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列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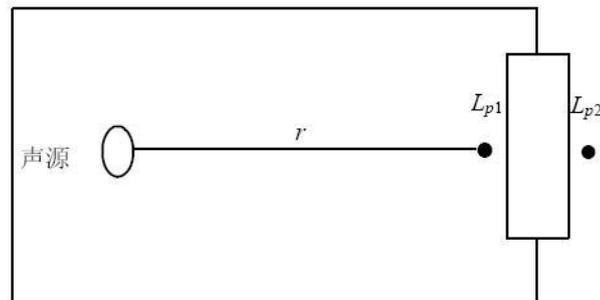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一个大型机器设备的振动表面，车间透声的墙壁，均可以认为是面声源。如果已知面声源单位面积的声功率为W，各面积元噪声的位相是随机的，面声源可看作由无数点声源连续分布组合而成，其合成声级可按能量叠加法求出。

②噪声户外传播衰减的计算

A声级的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y}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 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 dB;

A_{gy} -----地面效应衰减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 dB;

根据建设单位确认,生产车间较为平坦,预测点主要集中在厂界外1m处,故本次评价不考虑 A_{gy} 、 A_{atm} 、 A_{misc} 。故本公式可简化为:

$$Lp(r) = Lp(r_0) - (A_{div} + A_{bar})$$

③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用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做简化处理。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25dB;本次评价保守估算在各侧厂界取10dB。

(3) 多个声源在预测点处的噪声贡献值叠加采用下式计算: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A声级贡献值, dB;

n——声源个数;

L_i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级, dB。

3.3、预测结果

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结合上述预测模型及计算参数,预测运营期厂界外1m处噪声贡献值,本项目建设后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详见下表。

表4-15 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坐标	贡献值	昼间	达标情况	
			标准值		
1	厂界东1m处	(386, 42)	36.4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2	厂界南1m处	(26, -40)	47.6		达标
3	厂界西1m处	(-40, 42)	48.7		达标
4	厂界北1m处	(26, 259)	41.1		达标

由上表可知，由于本项目大部分噪声源均布置在室内，经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这些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地衰减。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合理布局：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通过厂房隔声和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可使其噪声源强降低至少10dB（A）以上。

（2）选择低噪声设备：项目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3）隔声、减振：建设单位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可分为机械运动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或者隔声门窗来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

（4）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满足保护操作工人的身心健康需要，加上围墙隔音及距离衰减，能够做到厂界达标。

3.5、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4-16 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1	项目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各一个监测点	噪声	1次/年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4.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包括注塑件不合格产品和冲压件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和废布袋、污水处理污泥、废清洗剂包装桶、清洗废液、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及空油桶、废液压油及空油桶、废活性炭、

废切削油及空油桶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45人，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6.75t/a。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产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主要为质检工段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其中注塑件生产线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占成品量的2%，项目注塑件产品产量为500t/a，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10t/a，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冲压件生产线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占成品量的1%，项目冲压件产品产量为3250t/a，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32.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②废边角料

主要为注塑件生产线修边工段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成品量的0.5%，项目注塑件产品产量为50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2.5t/a，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③一般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外包装材料，主要用于盛装原材料的塑料袋、塑料桶、包装纸箱以及包装工段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1.0t/a，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④除尘灰和废布袋

根据前述分析，建设项目除尘器收集处理的粉尘量为0.00454t/a；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布袋除尘器的布袋有破损时需及时更换，预计更换次数为1次/年，更换的废滤布袋重量约0.01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⑤污水处理污泥

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沉渣，类比同类工艺污水处理设备运行经验可知，处理100吨污水的污泥产生量为0.1~0.3t，本项目按污泥产生量0.2t/处理100t污水计，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产生量为2322t/a，污泥产生量为4.644t/a。定期清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库，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清洗剂包装桶

项目清洗剂采用密闭桶装，25kg/桶，使用量 180t/a。则废清洗剂桶产生量为 7200 个，包装桶重量按 0.5kg/个计，则废清洗剂包装桶产生量为 3.6t/a，属于危险废物，隶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②清洗废液

清洗水槽废液每天更换一次，蒸发损耗量按 15%计，则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153m³/a，属于危险废物，隶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900-404-06”，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③含油抹布

设备清洁及维护期间会产生沾染含油的抹布，约 0.05t/a，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润滑油及空油桶

项目设备运行、维修过程产生废润滑油及空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规定，废润滑油及空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液压油及空油桶

主要为冲床、注塑机等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液压油，更换周期为 4 次/年，单次更换量为 0.2t，则废液压油及空油桶产生量为 0.85t/a。属于危险废物，隶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8-08”，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活性炭

为保证活性炭能稳定且有效地吸附有机废气，应在活性炭饱和前将其进行更换，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即 1t 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 0.25t，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1.1t/a，可算出约需要 4.4t/a 活性炭才能完全吸附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项目二级活性炭设计装填总量为 1t，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5 次/年，吸附的废气为 1.093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活性

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更换的废活性炭应单独收集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然后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⑦废切削油及空油桶

项目 CNC 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油及空油桶产生量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规定，废切削油及空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名称	性状	属性（代码）	产生（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固态	—	6.75	企业自行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冲压件不合格产品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32.5	外售处理
3	注塑件不合格产品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10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4	废边角料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2.5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1.0	外售处理
6	除尘灰和废布袋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0.01454	
7	污水处理污泥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4.644	企业自行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8	废清洗剂包装桶	固态	危险废物HW49	3.6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9	清洗废液	液态	危险废物HW06	153	
10	含油抹布	固态	危险废物HW49	0.05	
11	废润滑油及空油桶	固态	危险废物HW08	0.5	
12	废液压油及空油桶	固态	危险废物HW08	0.85	
13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HW49	6.1	
14	废切削油及空油桶	固态	危险废物HW08	0.08	

表4-1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清洗剂包装桶	HW 49	900-041-49	3.6	清洗工段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一年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清洗废液	HW 06	900-404-06	153	清洗工段	液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一年	T, I	
3	含油抹布	HW 49	900-041-49	0.05	设备清洁、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T, I	
4	废润滑油及空油桶	HW 08	900-249-08	0.5	生产设备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T, I	

5	废液压油及空油桶	HW08	900-218-08	0.85	生产设备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T, I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34	生产设备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一年	T
7	废切削油及空油桶	HW08	900-249-08	0.08	CNC加工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T, I

4.2、固体废物处置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设置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进行管理，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1.5m。临时堆放场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体废物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

②临时堆放场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南部，建筑面积约13m²，地面进行硬化，可以满足防雨淋、防渗透要求。

③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应《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按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的管理，定点收集堆存，并及时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严格执行临时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

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南部，建筑面积约 13m^2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容量能够满足使用。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项目各固体废物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经本次固体废物论证后，企业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企业目前正在与相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协商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承诺尽快完善该手续，报环保部门备案。

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4、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进行了分类收集、贮存，防止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放后引发危险废物的二次污染，减轻了对环境的影响。

同时对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区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所有危险废物能妥善在厂区内存放，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影响。

企业将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均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固废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执行，运输单位对运输路线进行规划，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域、水源保护以及交通拥堵道路等区域，不得超载，并配有押运员，以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泄露以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污染事件。接收处置单位对到厂的危险废物须按规定进行存放、处置，并做到达标排放。在做好安全运输、合法处置，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移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综上所述，企业需按照上述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所有措施实施后可知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及防范措施

5.1、污染环节分析

(1) 地下水

项目原料均贮存于室内，贮存场所地面均做硬底化处理，不会存在原辅料意外泄漏垂直入渗土壤环境影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相关要求做防渗处理，且危险废物均存放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的储藏桶中或处于干燥状态，不存在危险废物渗滤液问题，即不会存在渗滤液垂直入渗影响。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即不会存在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垂直入渗影响。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2) 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涉及的污染土壤因子，同时本项目所用原料VOC含量较低，使用量很少，产生的污染物均经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大气沉降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研磨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研磨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面漫流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有：危废暂存间、自建污水处

理设备等场所发生物料或废污水泄漏。项目可能产生的渗漏环节详见下表：

表4-19 项目可能产生的渗漏环节表

序号	主要环节	设施	污染途径
1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泄漏
2	清洗、污水处理	清洗区、自建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泄漏

5.2、污染防渗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重点防腐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项目防腐、防渗等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预防措施见下表：

表4-20 项目防渗分区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清洗区、危废暂存间、自建污水处理设备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重点防渗区
2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区、成品仓库区域	采用混凝土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一般防渗区
3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区域	采用混凝土硬化	按常规建筑结构要求进行地面处理，是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简单防渗区

5.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综上，经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及污染防控措施，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丰收大道39号，选址符合要求。周围无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该项目运营后污染因素较少，污染物排放量很少，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影响当地生物多样性。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评价

7.1、风险识别

(1) 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如下表：

表4-21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及Q值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值
1	废活性炭	6.1	50	0.122
2	废润滑油	0.5	2500	0.0002
3	废液压油	0.85	2500	0.00034
4	废切削油	0.08	2500	0.000032
合计				0.122572

由上表可知，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2) 生产系统识别

①生产设施风险识别：本项目属于生产性项目，主要为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发生的主要风险为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故障或原料储存容器破损，引起风险物质泄漏及因此而造成的事故排放，从而影响周边环境。不考虑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引起的事故风险。具体如下：

I 生产装置故障或储存容器泄漏，造成风险物质的泄漏。

II 因消防管理措施不当，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

②废气处理设施风险识别：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可以保证废气中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限值。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未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但生产过程废气浓度较低，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有限。

(3)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前面物质危险性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物料和废液泄漏以及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的环境风险。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经污水或雨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的影响，火灾等引发的伴生/

次生的污染物对附近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7.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应加强环境管理，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如下：

① 加强人员知识教育和岗位职责培训，物料入库、出库、转运过程中要求轻拿轻放，避免误操作造成物料泄漏；加强仓库等区域的定期巡检，若发现存在物料泄漏等隐患应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② 严格遵守消防部门相关规定，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消防培训，生产区域杜绝明火，执行严格的动火制度，厂房内应设置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严禁吸烟、携带火柴、打火机等；对车间、堆场等场所等进行经常性的安全防火检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生产过程遵守电气安全使用规定，正确操作及时维护电气设备，保证供电线路完好。

③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了解危险废物种类、收集及贮存要求及环境危害；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台账制度，严格管理，责任到人。

④ 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置；废润滑油、废切削油、废液压油放入包装桶内加盖密封，放置于托盘上；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进行防渗。

⑤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⑥ 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的有效性及其备用状态，当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时可及时控制不利影响。

⑦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定期监测。

从防范环境风险的角度考虑，建议企业按照安徽省和淮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在生产过程中，应在强化生产安全与环境风险管理的基础上，不断完善事故应急预案。

7.3、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设计中应充分考虑可能的风险事故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管理，预防和及时处理风险事故，减少可能的环境影响及经济损失。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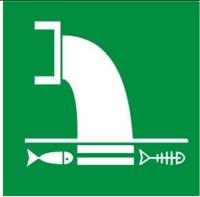
8、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规范设置，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厂区“三废”及固体废物堆放处应设置明显的环保图形标志，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

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的相关要求设置排放源图形标识，并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测试平台，排气筒应设置人工采样平台和采样口；废水总排放口规范建设，设置具备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的采样口，设在厂内或厂界外10米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同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在厂区的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HJ 1276-2022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

表4-22 本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4-2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9、项目环保估算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为5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的1%，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表4-24 环保投资估算

治理项目	治理方式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通风管道、排气筒等；	20
废水治理	自建污水处理设备	10
固体废物处置	垃圾储存设施、一般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等	5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振措施等	10
环境监测	废水污染物年度监测和噪声季度监测	5
合计		50

备注：具体环保投资应以实际费用为准。

10、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文：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

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三十三、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电池制造384—其他电池制造3849”，属于排污许可中简化管理。具体判别如下：

表 4-25 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1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2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序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 3391（使用冲天炉的），有色金属铸造3392（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3391、有色金属铸造3392	/
4	电池制造 384	铅酸蓄电池制造 3843	锂离子电子电池制造3841，镍氢电池制造3842，锌锰电池制造3844，其他电池制造384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的排气筒 (DA001)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15m高的排气筒 (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车间封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年修改单表 9 中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pH、COD、SS、NH ₃ -N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研磨废水	SS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噪声设备	连续等效A声级 (Leq (A))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垫、消声器等措施，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罩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除尘灰和废布袋。	注塑件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破碎回收后重新用于生产，其他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	合规处置
	危险废物	废清洗剂包装桶、清洗废液、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及空油桶、废液 压油及空油桶、 废切削油及空油 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自建污水处理设备、清洗区进行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漏托盘。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注塑车间、冲压车间等生产区域进行一般防渗。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操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尽快落实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维护各设施正常运行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综上，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t/a）	/	/	/	0.122	/	0.122	+0.122
		颗粒物（t/a）	/	/	/	0.00024	/	0.00024	+0.00024
废水		废水量（t/a）	/	/	/	2862	/	2862	+2862
		COD（t/a）	/	/	/	0.231	/	0.231	+0.231
		BOD ₅ （t/a）	/	/	/	0.005	/	0.005	+0.005
		氨氮（t/a）	/	/	/	0.019	/	0.019	+0.019
		SS（t/a）	/	/	/	0.299	/	0.299	+0.29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a）	/	/	/	6.75	/	6.75	+6.75
		冲压件不合格品（t/a）	/	/	/	32.5	/	32.5	+32.5
		注塑件不合格品（t/a）	/	/	/	10	/	10	+10
		废边角料（t/a）	/	/	/	2.5	/	2.5	+2.5
		一般废包装材料（t/a）	/	/	/	1.0	/	1.0	+1.0
		除尘灰和废布袋（t/a）	/	/	/	0.01454	/	0.01454	+0.01454
		污水处理污泥（t/a）	/	/	/	4.644	/	4.644	+4.644
危险废物		废清洗剂包装桶（t/a）	/	/	/	3.6	/	3.6	+3.6
		清洗废液（t/a）	/	/	/	153	/	153	+153
		含油抹布（t/a）	/	/	/	0.05	/	0.05	+0.05
		废润滑油及空油桶（t/a）	/	/	/	0.5	/	0.5	+0.5
		废液压油及空油桶（t/a）	/	/	/	0.85	/	0.85	+0.85
		废活性炭（t/a）	/	/	/	6.1	/	6.1	+6.1
		废切削油及空油桶（t/a）	/	/	/	0.08	/	0.08	+0.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